

广汉市三星堆第一学校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职能简介

1、完成学前教育、小学教育、初中教育、成人教育。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积极推进素质教育，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公平的政策并贯彻实施。

2、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努力解决教育资源不足问题，有效降低大班额比例，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3、协调上级部门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及教育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做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有关工作，全面落实“两免一补”；做好教师工资及绩效工资的发放。会同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学校教育经费的检查。

4、配合机构编制部门做好教职工编制动态调整及落实工作，按照省定编制及结构要求足额配备教师；指导做好教师职务评审、岗位管理、人员聘用、合同签订和培养培训等相关工作。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进区域内教师均衡配置。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思想道德素质，加强学习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考核选聘干部。加强校长和教师培训，确保教师编制、学历、教师资格、职称结构等符合相关要求。

5、学校建立健全学校管理制度，加强校园绿化、美化、亮化、净化、文化建设，树立良好“校风、教风、学风”，提高管理水平。会同公安、司法、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治理，确保中小学不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6、学校依法采取措施“控辍保学”，确保小学、初中的入学率、辍学率、完成率等各项普及指标达到国家和省上规定标准。做好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接受义务教育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1）全面落实资助政策。做到“应助尽助”，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全部接受资助。

（2）切实回应民生关注。校外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开启课后服务工作，切实让群众感受到了教育发展的获得感。

（3）稳步提高教育质量。全市中考成绩连年实现突破，再创历史新高。

（4）是不断改善办学条件。逐步完成教室班班通多媒体换成一体机的配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属教育局主管的二级预算事业单位，无相关下属单位。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 2040.54 万元，其中：当

年财政拨款收入 2040.54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2040.54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387.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320.45 万元,医疗卫生 14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19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万元增加 351.9 万元,主要是因为学校合并,人员增加。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040.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0.54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04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90.94 万元,97.57 占%;项目支出 49.6 万元,占 2.4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040.54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351.9 万元,主要是因为学合并,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40.54 万元;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1.8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1.1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40.5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351.9 万元。主要原因是：学校合并，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7.07 万元，占 67.9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5 万元，占 15.7%；卫生健康支出 141.83 万元，占 6.95%；住房保障支出 191.19 万元，占 9.3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为 2040.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教育(类)：预算支出为 1387.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其中：学前教育：61.49 万元；小学教育：579.91 万元；初中教育：745.6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 320.4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缴费。

3. 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 141.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

4.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决算为 19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90.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48.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42.6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XX（款）XX（项）：指XX单位（含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三公”经费：纳入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等费用开支。

附件：单位全称_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